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清申22号

申请人：武汉科智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大道机电市场内机电超市26号。

法定代表人：贾明宝，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海棠，湖北道博（江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龚晓庆，湖北道博（江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鲁磨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潘汉荣。

2025年7月3日，武汉科智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2023年5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了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19日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23年5月5日，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

执照。

武汉科智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鄂0106民初12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向武汉科智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4123.90元、赔偿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该判决生效后，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武汉科智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对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应当清算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2023年5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武汉科智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债权人，申请对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科智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腾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